

照護人 授權宣誓書*

本宣誓書的使用依據《加利福尼亞州家庭法典》第11編第1.5部分（自第6550條起）的規定獲得授權。本宣誓書不影響未成年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就該未成年人享有的照顧、監護及管教權，也不表示照護人取得該未成年人的合法監護權。本宣誓書並不意味著該未成年人會自動取得醫療保險受撫養人資格。

下列未成年人現與我同住，且我年滿18歲。

1. 未成年人姓名：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_____
3. 本人姓名（作出授權的成年人）：_____
4. 我的家庭住址：_____
5. 我是該未成年人的親屬（「親屬」的定義見本表背面）。
6. 勾選一項或兩項（例如，如果已通知一方父母而無法找到另一方）：
 - ☐ 我已將本人擬授權該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健康治療一事通知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擁有合法監護權的人，且未收到任何異議。
 - ☐ 我目前無法聯繫到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擁有合法監護權的人，因此無法將本人擬作出的授權通知他們。
7. 我的出生日期：_____
8. 我的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領事身份證件
號碼：ID# _____（附上影本；見第2頁，致照護人，第4項）

致照護人警告：如上述任何陳述不屬實，請勿簽署本表；否則您將構成犯罪，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處。

致地方教育機構和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的警告：無需法院蓋章或簽字。本表無需公證。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頁碼： 2/2

本人謹依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在偽證罪處罰之下聲明，以上內容真實無誤。如果該未成年人不再與您同住，您必須通知您曾向其提供過本宣誓書的任何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服務計畫。照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書已以_____語向客戶_____和/或責任成年人提供口譯。

如果客戶和/或責任成年人簽署了本同意書的翻譯版本，則翻譯版本必須附在英文版本之後。

- 本宣誓書不影響未成年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就該未成年人享有的照顧、監護及管教權，也不表示照護人取得該未成年人的合法監護權。
- 依賴本宣誓書的人沒有義務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詢問或調查。
- 本宣誓書自簽署之日起僅有效一年。

重要資訊

致照護人

1. 就第5項而言，「親屬」係指與該兒童在五親等以內具有血親、收養或姻親關係的成年人，包括繼父母、繼兄弟姐妹，以及所有稱謂前帶有「曾」、「高」或「祖」字樣的親屬，或上述任何人的配偶（即使婚姻因死亡或解除而終止）。
2. 如果您不是親屬或當前持有執照的寄養父母，法律可能要求您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517條或《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519.5條獲得資源家庭核准（Resource Family Approval），以便照料未成年人。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
3. 如果該未成年人不再與您同住，本宣誓書即告失效。您必須通知您曾向其提供過本宣誓書的任何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服務計畫，說明該未成年人已不再與您同住，因此本宣誓書不再有效。
4. 如果您沒有第8項要求的資訊（加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領事身份證件），請提供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如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或Medi-Cal（加州醫療補助）號碼。

致學校官員

1. 《教育法典》第48204條規定，除非學區根據實際情況認定該未成年人並未與照護人同住，否則本宣誓書足以作為認定該未成年人居住地的依據，而無需提供監護令或其他監護裁定。
2. 學區可能會要求提供其他合理的證據，以證明照護人居住在第4項提供的地址。
3. 無需法院蓋章或簽字。本表無需公證。

致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1. 本宣誓書由親屬簽署時，即賦予其授權未成年人接受醫療和牙科護理的權利，該權利與《遺囑檢驗法典》第2353條賦予監護人的權利相同。親屬照護人授權的醫療護理可包括心理健康治療，但須受《遺囑檢驗法典》第2356條的限制。
2. 如果本表的適用部分已填寫完整，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基於對照護人授權宣誓書的善意信賴而提供醫療或牙科護理，且並不實際知曉任何與宣誓書所述相反的事實，則不會因此承擔刑事責任或對任何人承擔民事責任，也不會受到專業紀律處分。無需法院蓋章或簽字。本表無需公證。
3. 本宣誓書並不賦予該未成年人醫療保險受撫養人資格。